

##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询，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6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尚控股”)及其子公司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

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集团”）、北京国瑞科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时尚控股变更为数据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至-7,000万元，且不存在需修正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